

公司法第 185條股東會決議效力事宜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8.11.01. 經商字第1080206313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1日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 185條第 1項規定：「公司為下列行為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：一、締結、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，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。二、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。三、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。」準此，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，如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，公司法尚無規定須另於事實發生年度，再踐行相同程序。
- 二、至所詢個案股東會決議，究有無附條件或期限，以及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內容為何，應視股東會決議之實際情形如何，自行予以論定，倘有爭議，請循司法途徑處理。